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引入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孟焰、李章、车丕照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